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鉴于相关行业市场已发生较大变化，拟对安徽文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进行调整，以及公司以持有的全部安徽文生股权与安徽安大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并对安大华泰增资以及受让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安大华泰股权的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增资换股暨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每笔授信额度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确定。本次授信额度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先生确定并执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建林先生、栗工女士、王丽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清胜先生、张春晓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

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能够充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通过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023 年 4 月 27 日